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9號

原告 林淑觀
被告 一品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孝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本於一定權利義務關係而生之訴訟而言，凡特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本體，以及本於該關係而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不問法律關係之種類、為現在或將來可能發生，均屬之，且當事人就雙方將來可能發生抽象不定之法律關係，概括的以合意定其管轄法院者，亦非法所不許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當事人間以書面約定因契約爭執涉訟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乃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07年8月1日簽訂配線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承攬施作工程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完工，因被告積欠原告系爭合約之工程餘款未為給付，為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承攬工程款共183萬7046元等情；而依兩造間系爭合約第13條合約管轄約定：「本合約

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甲方（即被告）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被告所在地位於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原告所提起訴狀、系爭合約及原告對被告寄送之通知函可參，是被告所在地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，則兩造既係因前揭承攬契約所生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高偉庭